

教學心得分享

財法系 溫俊富老師



一.課程概況

- 科目名稱:民法債編總論
- 必／選修：必修
- 開課年級：一年級
- 選修人數：64



二、學習目標、學生表現

- 1.本課程之教學目標為：
- (1) 使能初步了解民法債編總論法規範之基本內容。
- (2) 初步理解民法債編總論與民法各編(諸如:民法總則、債編各論、物權編)相互間之關係。
- (3) 為其他財產上之法律關係的認識奠定基礎。



- 2.本課程之教學成效為：
- (1) 可初步理解債編總論之規範內容並可初步運用於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解決。
- (2) 能夠區別債之關係與物權關係之差異，並知道如何綜合運用。



3.學生表現

- 本課程之成績評量方式
 - (1) 平時成績佔30%；期中考成績佔30%；期末考成績佔40%。
 - (2) 平時成績：
 - 以60分為基本分，缺席每節課扣2分。
 - 每堂（兩節）課之前二次發言每次加3分；發言滿分為20分。
 - 期中分組報告及期末修習報告滿分各為10分。

修課及格比率：

期末考成績分佈：

- 11—20 : 1
- 31—40 : 7
- 41—50 : 6
- 51—60 : 13
- 61—70 : 22
- 71—80 : 10
- 81—90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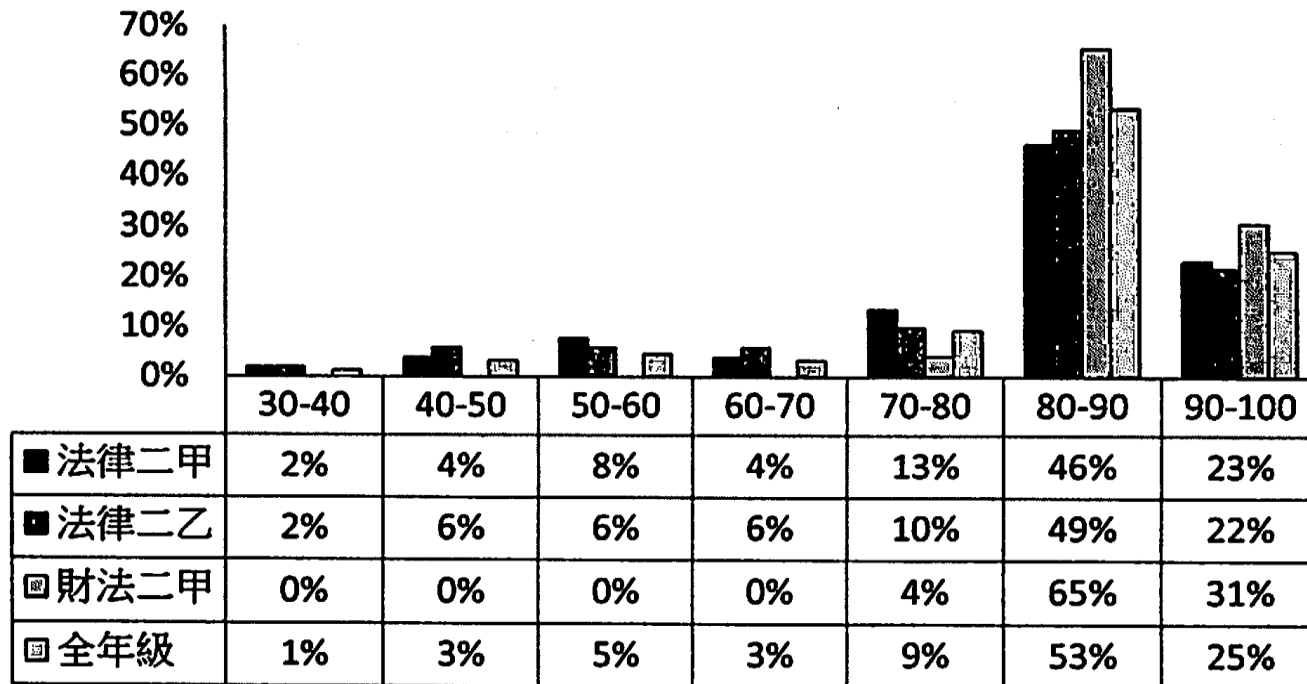


三、本課程教學成效之佐證資料

- 經期中考及期末考之檢驗，本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教學成效堪稱完成；而由同學所提出之期中分組報告、期末修習報告與教學反應評量，亦可看出同學可初步理解債編總論之規範內容並可初步運用於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解決，對民法之修習亦已普遍產生興趣並掌握民法之學習要領及對本課程教學成效等加以肯定；
- 在法律學院於**102年10**月中旬舉辦之「大二基礎法學專業會考」中，本班同學表現突出，尤可佐證本課程之教學成效堪稱完成。



大二會考成績分布(百分比)



教資中心所提參考外審委員的審查 意見：

- 1. 以法學會考成績表現來看，該課程班級的分數的確較其他兩班表現佳，故在知識學習上的成效值得肯定。而該教師之整體教學反映評量表現也明顯優於其他教師與全校分數，從學生心得可以發現這是一門不太容易教授的課程，但本課程教師很努力地教導學生相關知識，在專業知識提升上的課程目標達成度是不錯的。
- 2. 學生對於教學的滿意度整體平均達將近**98%**，且學生於全校性會考中表現成果優越，足見教師對於課程經營的用心，且教學深具成效。

四、教學策略與評量策略

- 本課程極為重視同學之出席情況與雙向互動，故而幾乎每堂點名，並認真備課以引發同學學習興趣俾參與討論；事實上同學之出席與課堂互動情況良好。



五、教學精進之反思(1)

- 1.立法目的的探求:
- 法律是達成立法目的的工具。世上任何工具，都有它的目的；同時，只要有目的（需要），世上就會有實現它的工具；找到目的，就應該可以找到工具，進而檢討工具與修改工具，使它更合於目的的實現。這個道理，可以用在法律學習上。法律的學習，重在理解；法律的理解，重在理解其立法目的及基本原理；所以，每一部法律、每一章、每一個法條背後的立法目的與基本原理，都必須加以理解。因此，應養成思考下列問題的習慣：這個法條是基於什麼目的（理由）而設置？由什麼思想、理念所支撐？條文內使用的概念、文字，具有什麼涵意？



五、教學精進之反思(2)

- 2.來回於「抽象」與「具體」之間:
- 法律是實用的學問，須藉由實例才能掌握。學習方法是:面對抽象的法律條文，自己試著舉出可以適用該條文的實例，以培養「由抽象到具體」的能力；另一方面，則請同學在日常生活間，對自己所參與或所遇到的法律事件，盡可能自己思考所能適用的法律條文，以培養「由具體到抽象」的能力，日後便能動員所悉的法律知識以解決所遇的實際法律問題。
- 為利於學習，老師會將同學在日常生活中可以體驗到的「具體」的生活經驗，溶入教學；同學也應將課堂中學到的「抽象」的法律知識，溶入日常「具體」的生活中加以體會，並且養成雙向思考的習慣。如此，必能事半功倍，且學以致用。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

